

《电磁轨道炮术语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

2021年11月,根据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修订计划,成立了标准编写组,讨论确立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分工。

2023年10月,完成了标准草稿的编制。

2023年10月27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电磁发射技术工作组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提案立项评审会,对《电磁轨道炮术语标准》提案进行了立项评审。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32178部队科技创新研究中心、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单位代表10人。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提案申请单位的汇报,审阅了标准提案立项申请材料。经质询答疑和投票表决,形成以下评审结论:《电磁轨道炮术语标准》符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立项要求,建议立项,同时给出了修改建议。

2023年12月,电工技术学会批准《电磁轨道炮术语规范》立项。

2023年12月-2024年9月,标准编写工作组根据第一次专家评审会意见建议,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2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32178部队科技创新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军、刘培柱、张庆霞、金龙文、严萍、袁伟群、国伟、谢战洪、于克训、陈立学、李振超、张亚东等。

所做的工作:负责标准草案的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由于电磁轨道炮领域标准规范还处于空白，存在着名词术语不统一、概念内涵不清楚等突出问题，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电磁轨道炮技术的发展。为此，我们组织电磁发射技术领域的专家对电磁轨道炮的概念定义和术语等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在现有行业主流机构的科研、生产、应用实践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最大限度体现当前科研和产业成果，制定电磁轨道炮术语团体标准，统一电磁轨道炮名词术语，形成行业内部共识，为加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正文包括 4 章。

第一章是电磁轨道炮系统术语。

第二章是发射系统术语。

第三章是电源系统术语。

第四章是一体化弹药术语。

3、主要技术差异

本标准电磁轨道炮领域首次提出术语标准，无技术差异问题。

4、解决的主要问题

电磁轨道炮技术领域存在着名词术语不统一、概念内涵不清楚等突出问题，容易在现有行业主流机构的科研、生产、应用实践过程中造成内容混淆，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电磁轨道炮技术的发展。通过制定电磁轨道炮术语团体标准，统一电磁轨道炮名词术语，形成行业内部共识，最大限度共享已有科研和产业成果,加速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主要是对电磁轨道炮术语名词概念内涵的解释和定义，已经被领域内较广泛的采用，不涉及试验或验证情况。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将填补电磁轨道炮领域标准规范定义的空白，解决了电磁轨道炮名词术语不统一、概念内涵不清楚等突出问题，在现有行业主流机构的科研、生产、应用实践中形成行业内部共识，为加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未检索到国际同类标准，无采标。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保持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征集了专家意见，所有意见均按照标准编制程序进行了是否采纳，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7 天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